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502242020102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10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融安县实验中学		
工程名称	融安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(二期)2#教学楼		
建设地址	融安县实验中学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3252.19平方米	合同价格	583.185107万元
勘察单位	广西建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柳州市鑫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西双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国贵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卢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远军	总监理工程师	甘志
合同工期	2020年06月10日至2021年02月14日		
备注	外脚手架搭设必须用钢管,墙体砌筑材料必须用新墙材 项目代码: 2019-450223-82-01-026881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